2021年度

明溪县委文明办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二）.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四）.调研、分析和反映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

（五）.总结、交流、推广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做法。

（六）.组织评选和推荐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报请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县委、县政府审批。

（七）.主管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室，充分利用精神文明建设典型事例的作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市民教育培训，先进文化宣传和对外宣传交流作用、推进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

（八）.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县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培训和教育。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党群部门**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主要任务是：（1）文明规划；（2）创建指导；（3）协

调联系；（4）理论研究（5）总结推广；（6）评选推荐；（7）宣传交流；（8）培训教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创先争优，深化文明县城创建

1.文明创建推动有力。先后召开创城指挥工作部署会、指标解读培训会、创城推进月会议等，重点对标对表市容管理、社区治理、文明出行等创城薄弱环节和短板，加强督促与整改，常态推进创城工作。针对窗口单位、场馆阵地等创城实地测评点，召开测评实地考察场所申报工作会议，就测评点的项目指标进行解读。

2.联创联建凝聚合力。健全完善“中心吹哨、部门动员、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明溪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社区开展“联建联创”活动安排，明确挂点社区县处级领导，落实全县115个单位“联建联创”单位，共开展联建联创志愿服务70余次。组织开展“吹响集结号，民兵助力来创城”活动，全县120名民兵，社区联建联创志愿者1400余人深入各社区共同参与文明创建。持续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八大攻坚”行动，重点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交通秩序整治、环境卫生整顿、窗口单位服务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创城氛围营造等专项行动。

3.责任细化督查落实。印发《明溪县2021年度省级文明县城实地考察场所申报责任分解表》等文件，对2020年度测评非达标项目情况进行责任分解并下发整改通知；充分发挥“文明创城监督员”队伍作用，采用微信监督群办

公方式，时时督查、时时反馈，即时整改；组建“创城督查工作组”，开展实地测评点督查工作，全年共发送督查情况反馈70期。

（二）、培育特色亮点，做足“文明明溪”篇章

1.榜样精神诠释新时代道德风尚。一**是规范引导文明行为。**宣传落实《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印发《明溪县市民文明手册》，大力倡导“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引导市民养成文明质朴的生活习惯。举办“职场礼仪”培训班，提高窗口服务人员素质，树立新时代文明礼仪新风。二**是展示文明风采。**持续推进“好人之城”建设，深入挖掘推荐身边好人好事，2021年入选中国好人榜好人1名，福建好人榜好人1名，在明溪电视台设立《文明讲谈》精神文明建设电视专栏，播出《邓梅华：逆行战役不辱使命》《谌根深：敢闯敢拼的“兵支书”》《方秋轩：扎根基层 搭建出彩的人生舞台》，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提升精神文明创建影响力。在《明溪新闻》开设“满意在三明”栏目、在“明溪在线”公众号开设“文明创建提升月”专栏，全方位报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送的“文明明溪”相关文章被学习强国、中国文明网等11家市级以上媒体采用160篇。**三是积极推进公益广告宣传。**持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加大“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上墙。重点提升归化公园，儿童公园公益广告宣传，新增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景观宣传栏

1个、固定宣传栏8个，异型花草牌20个，并对河滨北路公园、欧桥广场宣传破损广告进行更新。

3.“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持续开展。统筹安排全年活动开展，印发《关于2021年度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对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主题活动进行了总体部署。清明节期间，明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明溪县委宣传部、明溪县委文明办、明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举办“学党史·忆风华”清明诗会。端午节期间，县委文明办主办“迎端午千古追思·学党史不忘初心”我们的节日·端午活动。参加“全闽共舞、庆祝建党百年”三明市第四届广场舞大赛。重阳节期间，举办“树敬老美德、传廉洁家风”为主题的重阳节等群众性节日民俗、经典诵读、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打造地方节日文化名片。

4.文明乡风建设持续推进。一是营造积极争创氛围。指导御帘村开展新一届全国文明村创建，推动9个乡镇全面争创新一届省级文明乡镇，梓口坊、龙湖、紫云、岩里、沙溪、衢地等6个村创建新一届省级文明村，紫岭、城东、城南等3个社区争创新一届省级文明社区；李沂、鳌坑等16个村争创新一届市级文明村；组织开展2021年度明溪县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评选活动，共有9个乡镇，36个行政村积极参加2021县级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二是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将民俗节庆中大操大办与“带彩打牌”等不良风气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制内容，积极开展“星级文明户”“信用村户”“文明圩场”“文明交通行动”“文明餐桌行动”等活动，通过文明创建载体倡导健康向上的科学生活，促进乡风文明的提升。

（三）、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努力培育“四有”新人

1.不断完善“二代教育”服务体系。继续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各类先进评选的重要条件，纳入考评体系重要内容。召开明溪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定下发《明溪县2021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案》《2021年明溪县“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部署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全县中小学校均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积极推进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活动，在明溪县实验幼儿园、明溪县实验小学及城区4个社区开展家教公益大讲堂活动8场。

2.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一是开展“童心向党”主题活动。开展明溪县“学党史·忆初心”传承红色基因暨“童心向党清明祭英烈”文明实践活动，举办“童心向党·唱支红歌给党听”主题展演，录制完成《不忘初心》《文明美丽的祖国》等12首红歌MV和《剖心沥胆为革命的赖水金》《失散女红军战士俞伍妹》等10个明溪党史故事MV，并推送市委文明办，同步在明溪电视

台、明溪在线公众号展播。**二是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学习宣传活动。**2021 年度推荐入选市级新时代好少年 1 名，评选县级新时代好少年 10 名。举办明溪县 2021 年“童心向党·唱支红歌给党听”文明实践暨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发布和学习报告会，同步在明溪新闻、明溪在线等本级媒体宣传“好少年”事迹。**三是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水平。**先后举办红色百年路•科普万里行——三明市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庆祝建党 100 周年行动、以“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而努力奋斗”为主题的明溪县 2021 年青少年科技竞赛，共评出团体总分第一名 2 个、第二名 2 个、第三名 3 个，个人一等奖 29 个。

3.丰富未成年人课外活动生活。一是保障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持续推进 6 所中央项目校和 2 所自建校项目正常运转，落实中央文明办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工作部署，建成城关乡“复兴少年宫”和沙溪乡“复兴少年宫”两个试点，举办明溪县 2021“向国旗敬礼”暨乡村“复兴少年宫”展演活动、“检爱同行·共护未来”微雕篆刻主题活动。**二是推进“四点半学校”建设。**在紫岭社区设立四点半“筑梦课堂”，在课堂内开展特色主题活动 6 场次；开设成长夏令营，共计服务留守（困境）儿童 50 余人次，招募本地大学生志愿者 6 名和社工共同开展活动；开设家长学堂，编制家庭教育手册，通过亲职教育提高家庭教育能力。**三是提升校外心理健康辅导水平。**在全县各校开展“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召开“理想照亮未

来”心理健康课、“青春之心灵、青春之少年”主题心理健康课及讲座、世界睡眠日主题班会、青春期心理健康讲座、高考心理解压活动、“放下手机”宣讲活动、《拒绝校园侵凌》心理健康活动等系列主题活动。在校外活动中心上《放飞心情，快乐自我》情绪课，进社区举办“童心向党，筑梦未来”公益夏令营活动、举办“红色文化育新人，科技强国拓未来”公益夏令营活动。

4.推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一是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结合疫情防控，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的治安、交通秩序、食品安全、文化安全，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的清理整治，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学校限时抓好问题隐患的整改，整改率达100%。开展“扫黄打非·护苗2021”暨“绿书签行动”校园活动，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青少年日”主题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文化环境及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二是加强校外监督管理。**积极落实《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力度，开展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活动。至目前，我县校外培训机构2家，其中明溪县北鲲教育咨询服务部为高中阶段校外培训机构、明溪神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三是推进特殊群体关爱。**开展“雏燕”关爱行动，2021年全县共有329人儿童享受低保、1人儿童享受

特困供养、按时发放2名孤儿保障金3.36万元和5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76.44万元,助学3名社会散居儿童。慰问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15人次、金额5100元，为困境儿童送去温暖。

（四）、弘扬时代新风，推动时代文明新风尚

1.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县各乡镇、村居共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9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96个，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全覆盖。一年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化健身服务、关爱守护等志愿服务活动累计300场次，受益人数约6.5万人次。明溪县沙溪梓口坊村“桑梓融情”项目入选2021年福建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优秀奖、三明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检护未来 ”未检品牌、婚姻家庭辅导志愿服务项目获得2021年三明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优秀奖。

2.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一是组织召开“诚信八闽行献礼百年庆”活动启动仪式暨2021年明溪县诚信促进会联席工作会议，表彰了一批明溪县2018-2020年度“诚信建设工作先进会员单位”、“诚信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诚信建设先进工作示范点”。**二是**持之以恒深入抓牢“诚信八闽行”主线活动，着力拓展诚信六进活动平台，联合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整理“党史中的诚信故事”三篇，被福建省诚信促进会采稿两篇。三**是**开展诚信“6+N”活动，通过抓点带面促提升，进一步拓展诚信进大众的覆

盖面，增强活动效果。深化“诚信6+N”平台，开展“构建优质营商环境，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做诚信学生，创诚信校园”等以诚信建设为主题的文化教育活动，营造浓厚诚信舆论氛围，展现鲜明诚信协会作为，推动诚信明溪建设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56	**本年支出合计**	19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7
总计	201.56	**总计**	201.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56	20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80	193.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3.80	193.8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1.29	151.2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51	42.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	7.75	7.75					

	游体育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9.59	19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4	191.8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84	191.84				
2013101	行政运行	149.33	149.3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51	42.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4	19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				

		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56	**本年支出合计**	**199.59**	19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7	1.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1.56	**总计**	**201.56**	201.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59	19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4	191.8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84	191.84	
2013101	行政运行	149.33	149.3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51	42.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	7.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54	30201	办公费	7.1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1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3.2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	30206	电费	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5	30207	邮电费	0.8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2	30213	维修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护）费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7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2.1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0.11	公用经费合计					49.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1.56 万元，本年支出 199.5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7 万元。

注：2021 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经费自理部门请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为新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经费自理部门，2021 年度为首次编报决算年度，无上年数据。”

（一）2021年收入201.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4万元，增长6.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5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2021年支出19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5万元，增长6.8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99.5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0.11 万元，公用支出 49.48 万元。

2.项目支出0.0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5万元，增长6.8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101—行政运行149.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38万元，下降2.8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

（二）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42.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51万元，增长77.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创城工作经费。

（三）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党建经费，主要是童心向党摄制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9.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8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6万元下降86.67%。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无公务用车、节约公务费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

注：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也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部门无购置公务用车的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6万元下降86.67%。主要是节约公务费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导致，累计接待1批次、5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2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注：本部门2021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5.65%，主要是:增加了创城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含）

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td><td>2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td><td>20</td><td>2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度总体目标	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健全完善“中心吹哨、部门动员、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明溪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社区开展“联建联创”活动安排，明确挂点社区县处级领导，落实全县115个单位“联建联创”单位，共开展联建联创志愿服务70余次。组织开展“吹响集结号，民兵助力来创城”活动，全县120名民兵，社区联建联创志愿者1400余人深入各社区共同参与文明创建。持续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八大攻坚”行动，重点实施基础设施提升、交通秩序整治、环境卫生整顿、窗口单位服务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创城氛围营造等专项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次数	3.00	3.0	5.0	5.0	无偏离
			精神文明专题活动次数	6.00	6.0	5.0	5.0	无偏离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	4.00	4.0	5.0	5.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精神文明城市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00	10	1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	20	20	10	1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城经费投入	20	20	10	1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文明程度	提升	提升	5	5	无偏离
			市民文明素	提升	提升	5	5	无偏离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持续向好	向好	向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民精神文明素质提高	提升	提升	10	1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以上	91	10	10	无偏离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td><td>18</td><td>1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8</td><td>18</td><td>1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推进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活动</td><td colspan="3">获得 2018-2020 年度省级文明县城荣誉称号，市民文明程度有效提升，文明县城创建氛围浓厚。</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次数</td><td>>=4.00 次</td><td>4.00</td><td>10.0</td><td>10.0</td><td>无偏离</td></tr>
<tr><td>精神文明专题活动次数</td><td>>=4.00 次</td><td>4.00</td><td>10.0</td><td>10.0</td><td>无偏离</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社区创城工作质量</td><td>>=0.00 %</td><td>100.00</td><td>10.0</td><td>10.0</td><td>无偏离</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12 月 31 日前完成</td><td>完成</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无偏离</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td><td><=18.00 万元</td><td>18.00</td><td>10.0</td><td>10.0</td><td>无偏离</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居委会考评经费投入</td><td>18</td><td>18</td><td>10</td><td>10</td><td>无偏离</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文明程度</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5</td><td>无偏离</td></tr>
<tr><td>市民文明素</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5</td><td>无偏离</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城市生态持续向好</td><td>向好</td><td>向好</td><td>5</td><td>5</td><td>无偏离</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市民精神文明素质提高</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5</td><td>无偏离</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市民满意度</td><td>90 以上</td><td>91</td><td>10</td><td>10</td><td>无偏离</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创城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万元，总投入 20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0 万元，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使用 2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年度资金总额：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 10 分，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2021 年共计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或专题会议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实际完成：13 次,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5 分,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精神文明城市建设，实际完成：授予精神文明城市称号，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4、时效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完成：于当年11月份完成，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5、成本指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20万元，实际完成：20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实际完成：20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实际完成：向好，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分，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市民精神文明素质提高，实际完成：提高，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满意度提升至90%以上,实际完成：市民满意度91%。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金额指标满分10分，自主得分10分。其中金额到位20万元10分，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15.0 分，自评得分 15.0 分。其中：

（1）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5.0 分，得分 5.0 分。

（2）召开精神文明专题会议,绩效管理 5.0 分，得分 5.0 分。

（3）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5，得分 5.0 分。

3、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获得精神文明城市10分，自评得分10分。

4、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主得分10分，其中：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10分，自评得分10分。

5、成本目标，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20万元，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6、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主得分10分，其中：创城经费投入20万元，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7、社会效益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

（1）社会文明程度10.0分,得分10.0分。

（2）市民文明素质5分，得分5分。

8、生态效益目标5分，自评得分5分。

9、可持续影响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1、市民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2、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3、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健全。

五、**有关建议**

1、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水平;2、强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3、着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引领；4、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和诚信制度化。

居委会工作考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督促各居委会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8万元，总投入 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8万元，资金到位 18万元，实际使用 1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

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 绩效内容: 资金18万元，实际完成18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 10分，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2021年共计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或专题会议专题活动,实际完成: 8次,目标完成: 100%,本指标得分: 20分,指标偏离原因: 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社区创城工作质量,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分,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完成: 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分,指标无偏离。

5、产出成本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 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完成: 考评合格，目标完成: 100.00%,本指标得分: 10分,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投入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未完成：18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7、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完成：18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8、生态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实际完成：城市生态持续向好,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 分,指标无偏离

9、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实际完成：市民文明素质提升，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 分,指标无偏离。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满意度 90%以上，实际完成：市民满意度 91%，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指标得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 20.0 分，自评得分 20.0 分。其中：

（1）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10 分，得分 10.0 分。

（2）召开精神文明专题会议，10.0 分，得分 10.0 分。

3、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获得社区创城工作质量提升 10 分，自主得分 10 分。

4、时效指标目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5、成本指标目标 10 分，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 18 万元，得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经济效益目标 10 分，居委会考评经费投入 18 万元，得分 10 分，自评 10 分。

7、社会效益目标 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

（1）社会文明程度 5.0 分,得分 5.0 分。

（2）市民文明素质 5 分，得分 5 分。

8、生态效益目标 5 分，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9、可持续影响指标目标 5 分，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市民满意度指标达 91%，得分 10 分，自评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物业的参与精神文明创建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2、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程度不够深入;3、群众参与度及热情不够高。

五、有关建议

1、加大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物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将精神文明创建的种子深深地植根在他们心中;2、采取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建设方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群众参与;3、推动《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落实。